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部分董事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完成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上述人员申请辞去相关职务，相关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说明

王永业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永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王永业先生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结束。

王永业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王永业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所作的承诺。

二、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张小波先生申请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默先生申请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小波先生、陈默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小波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5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张小波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所作的承诺。

陈默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母亲持有 10,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陈默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所作的承诺。

三、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龚庆武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龚庆武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龚庆武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龚庆武先生的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龚庆武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龚庆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龚庆武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所作的承诺。

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工作。王永业先生、张小波先生、陈默先生、龚庆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